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广辉(210181199308165519):本院受理原告刘长宇诉被告李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113民初714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广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刘长宇借款人民币75915.55元及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4日起按年利率13.8%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被告李广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刘长宇律师费2500元;原告刘长宇对被告李广辉所有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1-40号(1-3-2)抵押房产在拍卖、变卖或变价价款范围内按照抵押权顺位在上述欠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广辉负担。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